附件2

巴中市中心医院

纸质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2 | 技术与服务要求 | 26分 | 1、投标人针对一般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条款是指：除标注“★”和“\*”的条款以外的所有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14分2、投标人针对“★”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12分 注：①以序号1.1、1.2、1.3……为一项②针对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服务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 3 | 纸质病案仓储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纸质病案仓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仓储中心周围环境、②安全防范措施、③库房消防控制系统、④防腐防蛀防光防尘管理）以上方案提供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出针对纸质病案仓储服务方案有利的合理化措施且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的措施不能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4 | 项目实施计划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配置、②项目奖惩条例、③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以上方案提供完整并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出针对项目实施计划有利的合理化措施且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的措施不能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5 | 资信证明 | 6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病案数字化软件具有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注：以上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6 | 履约能力 | 16分 |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对投标人具有的类似服务案例进行评比：每具有一个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16分。注：针对以上服务案例，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数字化服务）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定。项目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首页、服务范围（类似数字化服务）页签署页），业绩需要备注业主方联系人和座机电话。 |  |
| 7 | 医疗数据互联互通能力 | 20分 | 1.投标人证明病案数字化制作数据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后，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需要提供投标人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关于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提供完整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0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在类似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用户通过国家卫计委统计信息中心针对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且达到四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的得10分，达到三级水平得5分，达到二级水平得3分，达到一级甲等水平得1分。（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用户名称及通过授牌图片，以上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以上方案提供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出针对售后服务方案有利的合理化措施且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的措施不能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  |